建 设 项 目 竣 工 环 境 保 护

验 收 监 测 报 告 表

项目名称：年产 80 吨塑料制品（塑料板和塑料棒）项目

建设单位：常州德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张玲

报告编写人：张玲

监测单位：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负责人：殷彧成

参加人员：毛小东、谢珂、何鹏飞、邹怀亮

建设单位：常州德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常州德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张玲 13775034358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舜山路 67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 吨塑料制品（塑料板和塑料棒）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德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迁建　补办　（划√）				
建设地点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舜山路 67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板、塑料棒				
设计生产能力	塑料板 30 吨/年、塑料棒 5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塑料板 30 吨/年、塑料棒 50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时间	2022 年 7 月 15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02 日		
环评申报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龙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宝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宝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1.56%
实际总概算	3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1.56%
验收监测依据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修订）； 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 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2.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2021年5月1日实施）； 13.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2021年1月1日施行）；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16.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17. 《年产80吨塑料制品（塑料板和塑料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龙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6月）及审批意见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天环审〔2022〕22号，2022年7月15日）； 18. 常州德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方案（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22年8月）； 19. 常州德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酚类、二氧化硫、氨、甲苯、氯苯类、硫化氢、颗粒物、臭气浓度等污染因子，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臭气浓度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以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相关排放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相关排放标准。废气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1-1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执行标准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酚类	15		
二氧化硫	50		
氨	20		
甲苯	8		
硫化氢	5		
氯苯类	20		
臭气浓度	600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表 1-2　单位边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mg/m^3)	执行标准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边界外任一小时平均值
颗粒物	1.0		
甲苯	0.8		

酚类	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二氧化硫	0.4		
氯苯类	0.1		
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边界外一次最大监测值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3)	执行标准	限值含义
非甲烷总烃	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进入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以及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尾水排放至舜河。废水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1-4　废水接管标准

采样点位	污染物	验收标准限值（mg/L，pH 无量纲）	验收标准依据
污水接管口	pH	6~9	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COD	500	
	SS	400	
	NH_3-N	35	
	TP	4	
	TN	40	

（3）噪声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时段	验收标准限值 dB(A)	验收标准依据
东、南、西、北厂界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废

固体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标准；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相关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废弃物的贮存、处置应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执行。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具体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	项目环评核定量（t/a）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108
		酚类	/
		二氧化硫	/
		氨	/
		甲苯	/
		硫化氢	/
		氯苯类	/
废水		水量	≤ 140
		COD	≤ 0.056
		SS	≤ 0.042
		NH_3-N	≤ 0.004
		TP	≤ 0.001
		TN	≤ 0.005
固废		一般固废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	
备注		/	

表二

项目概况

常州德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6 日，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舜山路 67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 500 万元整，经营范围为：塑料新材料的研发；塑料粒子的生产；工业应用软件的开发及销售；模具、工业产品的设计；工程塑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橡塑制品、机械配件、模具配件、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通讯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德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委托常州龙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80 吨塑料制品（塑料板和塑料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天环审〔2022〕22 号。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80 吨的塑料制品（塑料板和塑料棒）的生产能力。

企业实际投资 3200 万元，利用购买已建厂房面积 1200 平方米，外购原料 PEEK、PI、PEI、PPSU 等粒子，购置挤出机 4 台、注塑机 4 台、搅拌机 2 台、废气吸收装置 1 套和废气处理装置 1 套等相关设备。目前该项目已实现稳定生产，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本次为全厂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常州德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02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常州德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编制了常州德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 吨塑料制品（塑料板和塑料棒）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名称	年产 80 吨塑料制品（塑料板和塑料棒）项目
2	项目性质	新建
3	建设单位	常州德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舜山路 67 号
5	立项	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号：常天行审备〔2022〕26 号），2022 年 2 月 28 日
6	环评	常州龙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6 月
7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天环审〔2022〕22 号，2022 年 7 月 15 日
8	开工时间	2022 年 8 月
9	调试时间	2022 年 11 月
10	申领排污许可情况	已申领（91320411MA1N9HM13N002X，2022 年 9 月 5 日）
11	验收启动时间	2022 年 8 月
12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2 年 8 月
1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02 日
14	验收监测报告	由常州德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编制，2022 年 12 月
15	验收范围	塑料板 30 吨/年、塑料棒 50 吨/年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对照详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地点		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舜山路 67 号		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舜山路 67 号		与环评一致
	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投资 3200 万元，职工定员 14 人，采用白班单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天数 250 天，年工作时间为 2000h。建设项目不设食堂、浴室、宿舍。		本项目拟投资 3200 万元，职工定员 14 人，采用白班单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天数 250 天，年工作时间为 2000h。建设项目不设食堂、浴室、宿舍。		与环评一致
	产品方案		塑料板	30 吨/年	塑料板	3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塑料棒	50 吨/年	塑料棒	50 吨/年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总建筑面积为 1200m^2，共三层		总建筑面积为 1200m^2，共三层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辅料仓库		位于生产厂房 1 楼的隔层，面积为 200m^2		位于生产厂房 1 楼的隔层，面积为 200m^2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城市自来水厂供应，区域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城市自来水厂供应，区域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经接管至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接管至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区域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区域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有组织	注塑、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m 高 FQ-1 排气筒排放		注塑、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m 高 FQ-1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	玻璃微珠投料粉尘和其他未捕集的无组织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玻璃微珠投料粉尘和其他未捕集的无组织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合理布局、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应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应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1 处，面积为 5m^2	危废仓库 1 处，面积为 5m^2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 处，面积为 20m^2	一般固废堆场 1 处，面积为 20m^2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表 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个/条）	实际数量（台/个/条）	变更情况
1	实验双螺杆挤出机	SHJ20	2	2	与环评一致
2	中试双螺杆挤出机	SHJ35	2	2	与环评一致
3	测试样条注塑机	ZSJ65	2	2	与环评一致
4	注塑机	海天 250	2	2	与环评一致
5	冷却槽	34*195*20cm	4	4	与环评一致
6	搅拌机	VKG-100	2	2	与环评一致
7	切管机	/	4	4	与环评一致

8	冰柜	/	1	1	与环评一致
9	悬臂梁冲击试验机	ZBB-0322	1	1	与环评一致
10	电子万能试验机	DLD-10KN	1	1	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

1、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单位	备注
1	PEEK 粒子	25kg/袋	13	13	t	与环评一致
2	PI 粒子	25kg/袋	10	10	t	与环评一致
3	PEI 粒子	25kg/袋	20	20	t	与环评一致
4	PPSU 粒子	25kg/袋	20	20	t	与环评一致
5	PES 粒子	25kg/袋	5	5	t	与环评一致
6	PSU 粒子	25kg/袋	5	5	t	与环评一致
7	PAI 粒子	25kg/袋	3	3	t	与环评一致
8	PPS 粒子	25kg/袋	3	3	t	与环评一致
9	颜料色母	25kg/袋	1	1	t	与环评一致
10	陶瓷玻璃微珠	25kg/袋	1	1	t	与环评一致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用水量 252.6m^3/a，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 122m^3/a。冷却水每三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水量约为 0.2t，冷却废液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污水接管至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舜河。项目水平衡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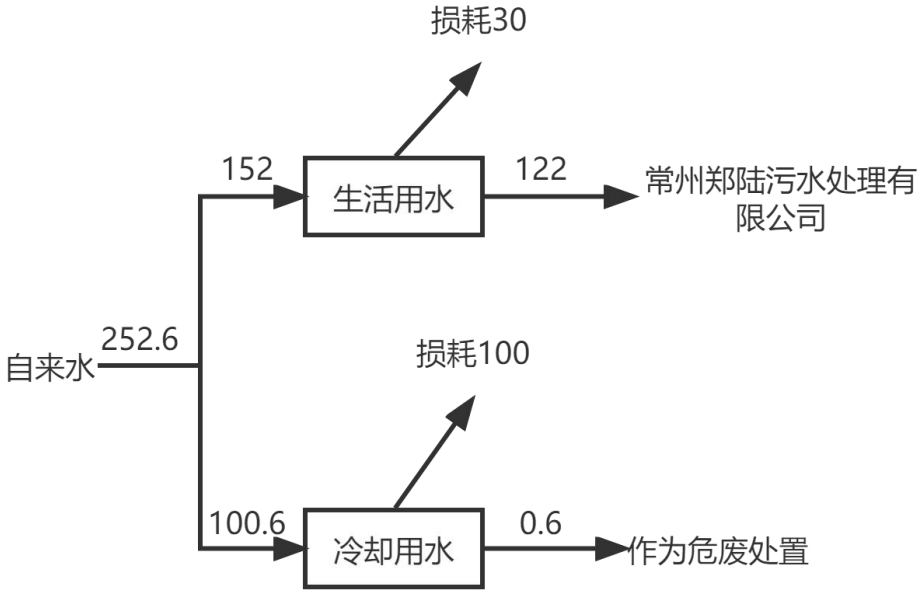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主要生产塑料板和塑料棒，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具体检测流程详见图 2-2、图 2-3。

（1）塑料棒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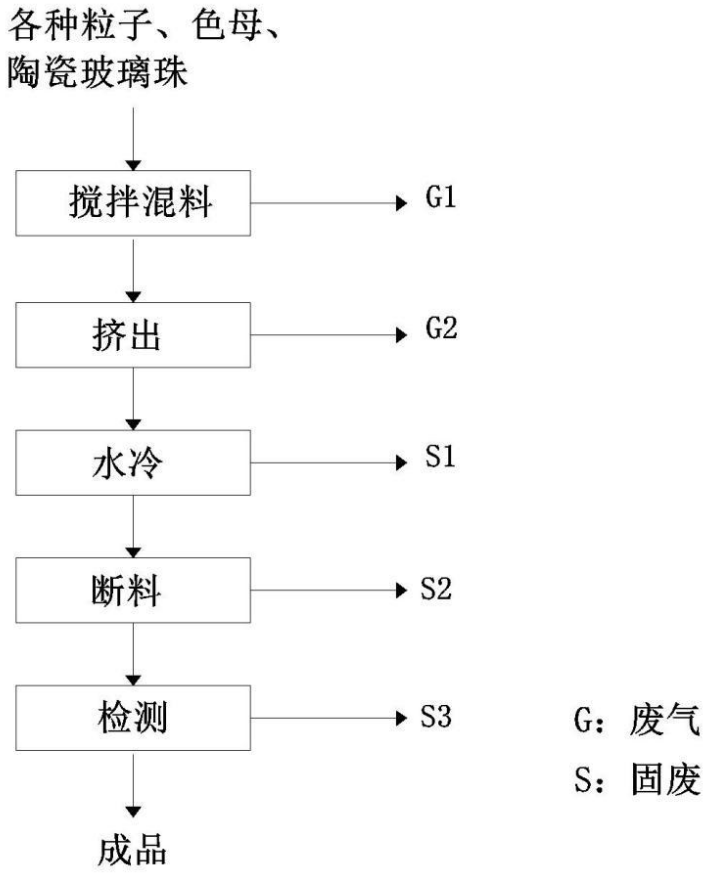

图 2-2　塑料棒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搅拌混料：根据客户要求的材质，将粒子（一般为单一组分）、色母和陶瓷玻璃珠按一定的比例投加至搅拌机，使各组分混合均匀，本项目塑料粒子粒径较大（2-5mm），玻璃微珠的粒径较小（30 微米），并在密闭空间内搅拌，搅拌后的原材料直接通过挤出机自带的吸料管进入挤出机内，玻璃微珠会产生微量的投料粉尘（G1）。

挤出：混合均匀的粒子经挤出机自带的吸料管，加至挤出机内，塑料粒子在挤出机电加热下呈黏流状态，在加压作用下通过模具挤出塑料件，挤出机加热温度根据产品的不同，为 290-350℃左右调整，本项目使用的粒子均为特种高分子材料，分解温度均大于 400℃，本项目未达到粒子的分解温度，不产生裂解气体。因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G2）

（以非甲烷总烃计）。

水冷：挤出后的塑料棒经水冷槽冷却，冷却水直接与塑料棒接触，定时添加，定时排放，产生排放废液（S1）。

断料：根据产品要求，利用切管机对挤出成型的塑料制品进行裁剪，无粉尘产生，此工序产生废料（S2）和噪声。

检验：断料后的塑料棒自然风干；根据客户要求需提供产品的测试数值，随机选取一定量的塑料棒进行检测（利用悬臂梁冲击试验机、电子万能试验机对塑料棒的拉伸强度，冲击强度，硬度，密度等机械性能进行测试）。本工序产生固废（S3）。

成品：将检验合格的产品通过打包机进行打包，包装后即为成品。

（2）塑料板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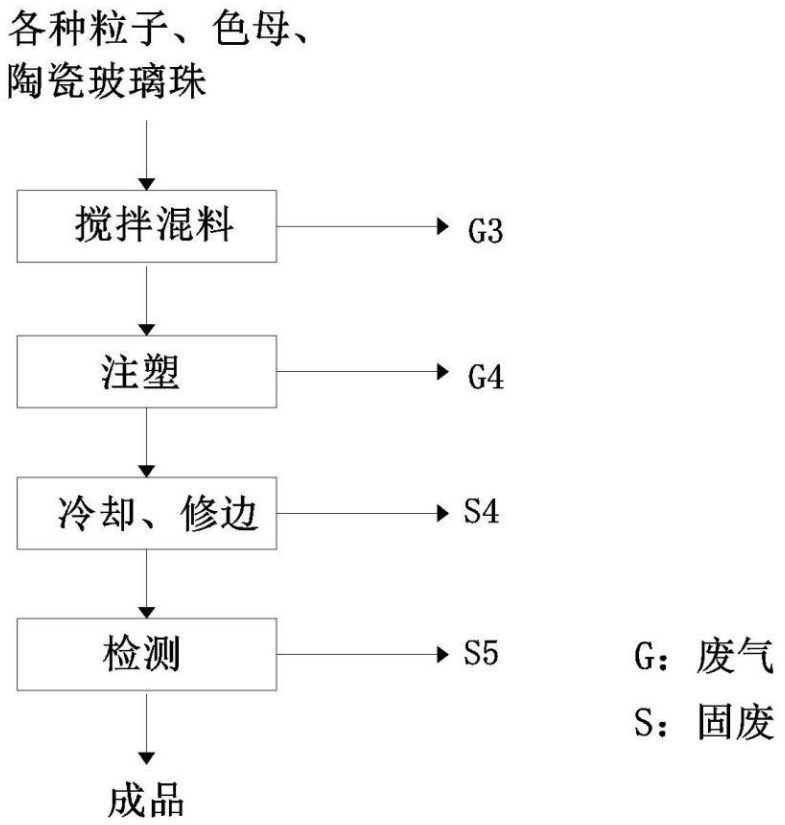

图 2-3　塑料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搅拌混料：根据客户要求的材质，将粒子（一般为单一组分）、色母和陶瓷玻璃珠按一定的比例投加至搅拌机，使各组分混合均匀，本项目塑料粒子粒径较大（2-5mm），玻璃微珠的粒径较小（30 微米），在密闭空间内搅拌，搅拌后的原材料直接通过注塑

机自带的吸料管进入挤出机内，玻璃微珠会产生微量的投料粉尘（G3）。

注塑：混合均匀的粒子经注塑机自带的吸料管，加至注塑机内，塑料粒子在挤出机电加热下呈黏流状态，并通过单螺杆转动注入至模具中成型，注塑机加热温度根据产品的不同，为290-330℃左右调整，本项目使用的粒子均为特种高分子材料，分解温度均大于400℃，本项目未达到粒子的分解温度，不产生裂解气体。因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G4）（以非甲烷总烃计）。

冷却修边：根据产品不同，成型后的塑料板采用自然冷却或放入冰柜冷却后自动脱模。对脱模的半成品进行修边处理。此工序有边角料（S4）。

检验：根据客户要求需提供产品的测试数值，随机选取一定量的塑料板进行检测（利用悬臂梁冲击试验机、电子万能试验机对塑料棒的拉伸强度，冲击强度，硬度，密度等机械性能进行测试），本工序产生固废（S5）。

成品：将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打包，包装后即为成品。

（二）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①产品规格

本次验收项目塑料棒产品规格变小，原辅材料用量不变，生产设备不新增，生产工艺无变化，不新增污染物种类，不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2-5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企业情况	重大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无变动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	无变动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		

	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项目塑料棒产品规格变小，原辅材料用量不变，生产设备不新增，生产工艺无变化，不新增污染物种类，不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舜河。

本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SS、NH_3-N、TP、TN	122	/	接管至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	/	接管至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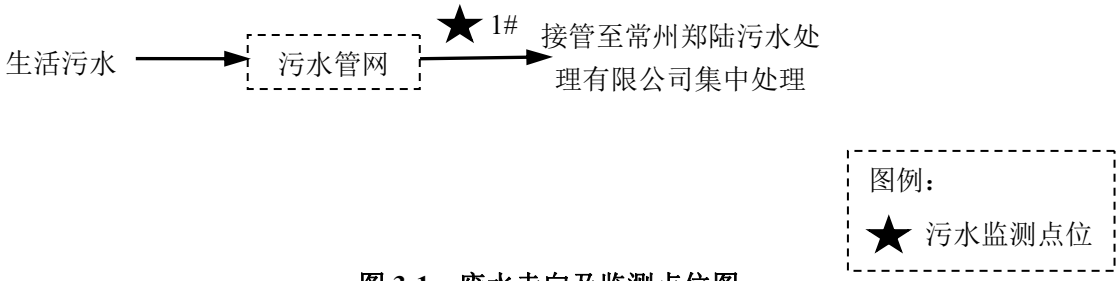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2、废气

本项目主要为注塑、挤出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及玻璃微珠投料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

注塑、挤出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酚类、二氧化硫、氨、甲苯、硫化氢及氯苯类经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FQ-1）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模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	环评风量	实际风量
FQ-1	注塑、挤出	非甲烷总烃、酚类、二氧化硫、氨、甲苯、硫化氢及氯苯类	有组织排放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0m	9000m^3/h	8895m^3/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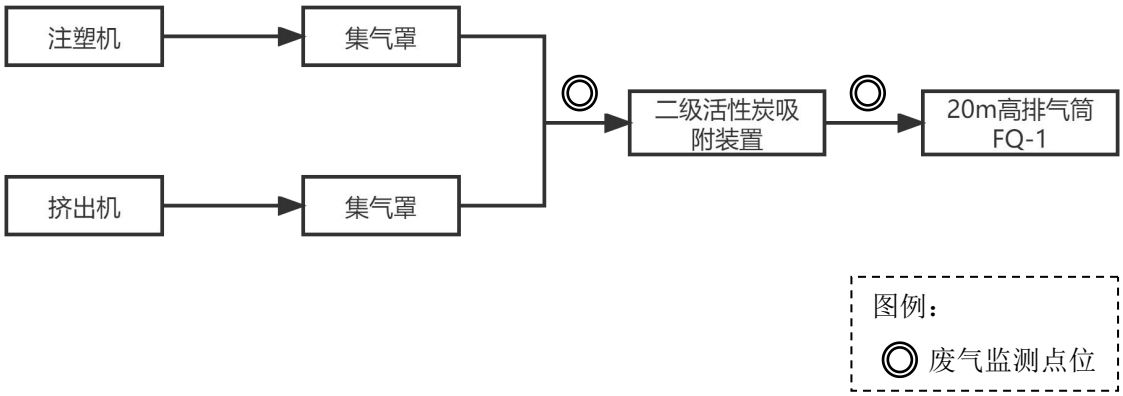

图 3-2　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编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模式	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O1#、O2#、O3#、O4#	注塑、挤出、投料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酚类、二氧化硫、氨、硫化氢、氯苯类	无组织排放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3.4　废气防治设施情况表

类别	废气防治措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4。

表 3-4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编号	声级值 dB(A)	采用治理措施	数量（台/套）
1	注塑机	7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4
2	挤出机	75		4
3	切管机	70		4
4	搅拌机	70		2
5	悬臂梁冲击试验机	80		1
6	电子万能试验机	75		1
7	风机	80		1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料和废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桶。

本项目建设危废仓库 1 间，面积为 5m^2，已设置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要求。

类别	固体废物堆场照片
危废仓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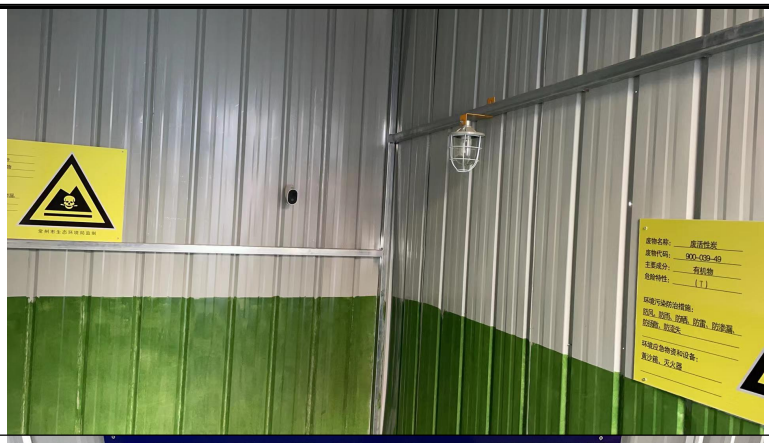

表 3-5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一般固废	废料	生产过程	292-002-06	0.8	0.8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292-002-07	0.05	0.0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1.3	1.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处置
	废液	生产过程	HW09 900-007-09	0.6	0.6		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1.75	1.7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备注	/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6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	①消防器材：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建设废气排放口 1 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以新带老”措施	无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

环评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环保要求；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符合“二六三”相关要求；本项目的建设不违反《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与太湖流域相关法规及环境政策相符。 本项目符合当地规划要求，建设地选择合理；本项目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清洁生产及循环经济特征；本项目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均合理处置，不改变当地的环境质量功能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城市总体规划。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但在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本评价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各污染物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不改变当地的环境质量功能属性。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和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在拟定地点、按拟定规模及计划实施具有环境可行性。
环评建议及要求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项目按“雨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污水接管应符合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	已落实。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监测结果表明，污水中 COD、SS、NH_3-N、TP、TN 的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均符合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废气	(三)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落实《报告表》中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酚类、二氧化硫、氨、甲苯、硫化氢、氯苯类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臭气浓度有	已落实。本项目主要为注塑、挤出工段产生的废气、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积未收集无组织废气。注塑、挤出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酚类、二氧化硫、氨、甲苯、硫化氢及氯苯类经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FQ-1）排放。 本项目未捕集的废气及投料产生的粉尘，在车

	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要求；酚类、二氧化硫、氯苯类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V0C 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要求。	间内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酚类、二氧化硫、氨、甲苯、硫化氢、氯苯类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酚类、二氧化硫、氯苯类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
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对应的标准限值。	已落实。本验收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以降低噪声对周界的影响，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废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本项目一般固废：废料、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液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
排污口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已落实。本项目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建设废气排放口 1 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总量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140 吨，COD≤0.056 吨，SS≤0.042 吨，氨氮≤0.004 吨，总磷≤0.001 吨，总氮≤0.005 吨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废气：VOCs≤0.0108 吨；无组织废气 VOCs≤0.0108 吨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详见表七。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3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3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5.4.10.3	0.003 mg/m^3（以 10L 计）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32-1999	0.3 mg/m^3（以 10L 计）
	氯苯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3×10^{-3} mg/m^3（以 5L 计）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 mg/m^3（以 10L 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3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32-1999	0.03 mg/m^3（以 60L 计）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XG1-2018	0.007 mg/m^3
	氯苯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3.1.11.2	0.001 mg/m^3（以 60L 计）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3}（以 10L 计）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2 mg/m^3（以 30L 计）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XG1-2018	0.001 mg/m^3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NH_3-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0.01mg/L
	TN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噪声源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备注	/		

2、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3300	已检定
2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已检定
3	真空采样箱	MH3052	已检定
4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已检定
5	轻便三杯风速风向表	FYF-1	已校准
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已校准
7	声校准器	AWA6022A	已校准

3、人员资质

承担监测任务的监测机构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			标样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pH 值	8	2	25.0	100	/	/	/	/	/	/	4	50.0	100
化学需氧量	8	2	25.0	100	1	12.5	100	/	/	/	1	12.5	100
氨氮	8	2	25.0	100	1	12.5	100	1	12.5	100	1	12.5	100
总磷	8	2	25.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总氮	8	2	25.0	100	1	12.5	100	1	12.5	100	1	12.5	100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未对分析交叉干扰。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4　有组织气体监测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			标样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非甲烷总烃	48	/	/	/	6	12.5	100	/	/	/	2	4.2	100
氨	6	/	/	/	/	/	/	/	/	/	1	16.7	100
酚类化合物	6	/	/	/	/	/	/	/	/	/	/	/	/
甲苯	6	/	/	/	/	/	/	1	16.7	100	/	/	/

硫化氢	6	/	/	/	/	/	/	/	/	/	/	/	/
氯苯类	6	/	/	/	/	/	/	1	16.7	100	/	/	/

表 5-5　无组织气体监测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			标样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非甲烷总烃	104	/	/	/	12	11.5	100	/	/	/	2	1.9	100
氨	12	/	/	/	/	/	/	/	/	/	1	8.3	100
酚类化合物	12	/	/	/	/	/	/	/	/	/	/	/	/
硫化氢	12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12	/	/	/	/	/	/	/	/	/	1	8.3	100
甲苯	12	/	/	/	/	/	/	1	8.3	100	/	/	/
氯苯类	12	/	/	/	/	/	/	1	8.3	100	/	/	/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5。

表 5-5　噪声监测仪器使用情况

日期	仪器设备	编号	声级计源强	使用前校准值	使用后校准值	仪器是否正常
2022 年 11 月 29 日	声校准器	JC/XJJ-09-06	94.0	93.8	93.8	正常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声校准器	JC/XJJ-09-06	94.0	93.8	93.8	正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口	pH、COD、SS、NH_3-N、TP、TN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2、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气筒	监测频次
注塑、挤出废气排气筒（FQ-1）	◎P1	一进一出	非甲烷总烃	20m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酚类、二氧化硫、氨、甲苯、硫化氢、氯苯类		监测 1 天 每天 3 次
厂界四周	上风向1个（O1#）下风向3个（O2#~O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臭气浓度	/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甲苯、酚类、二氧化硫、氯苯类、氨、硫化氢	/	监测 1 天 每天 3 次
厂区内	车间外1m处O5#		非甲烷总烃	/	监测 2 天 每天 1 次

3、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东、南、西、北 受声源影响的厂界外 1 米	Leq(A)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噪声源	车间	Leq(A)	监测 1 次
备注	本项目仅昼间生产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现场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均在75%以上（见表7-1），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竣工验收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2022 年 11 月 29 日	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量 2022 年 11 月 30 日	生产负荷
塑料棒	50 吨	0.18 吨	90%	0.16 吨	80%
塑料板	30 吨	0.11 吨	92%	0.1 吨	83%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2022 年 12 月 1 日**	**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量 2022 年 12 月 2 日**	**生产负荷**
塑料棒	50 吨	0.17 吨	85%	0.19 吨	95%
塑料板	30 吨	0.1 吨	83%	0.1 吨	83%

备注：全年工作 25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7-2。

表 7-2　企业污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日期	监测结果（mg/L、pH 无量纲）				日均值或范围值	标准	评价
			1	2	3	4			
污水排放口	pH	2022 年 11 月 29 日	7.4	7.4	7.4	7.4	7.4	6~9	达标
		2022 年 11 月 30 日	7.4	7.4	7.4	7.3			
	COD	2022 年 11 月 29 日	112	112	115	106	111	500	达标
		2022 年 11 月 30 日	125	129	125	118	124		达标
	SS	2022 年 11 月 29 日	90	95	98	93	94	400	达标
		2022 年 11 月 30 日	108	100	102	105	104		达标
	氨氮	2022 年 11 月 29 日	11.0	10.8	10.4	11.2	10.9	35	达标
		2022 年 11 月 30 日	10.6	10.1	10.8	11.3	10.7		达标
	总磷	2022 年 11 月 29 日	1.08	1.09	1.08	1.11	1.09	4	达标

		2022 年 11 月 30 日	1.02	1.05	1.02	1.03	1.03		达标
	总氮	2022 年 11 月 29 日	22.7	22.2	22.3	22.0	22.3	40	达标
		2022 年 11 月 30 日	22.7	21.6	22.2	21.5	22.0		达标
评价结果		经监测，常州德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污水中 COD、SS、NH_3-N、TP、TN 的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及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设置排气筒 1 个（FQ-1），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7-3。

（2）无组织废气

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要求，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期间主导风向，在上风向单位周界外 10 米范围内设置 1 个参照点，于下风向厂界 10 米范围内可能的浓度最高点处设置 3 个监控点，监测因子包括：甲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酚类化合物、二氧化硫、氯苯类化合物、氨、硫化氢；厂区内车间外 1m 处设置 1 个监控点，监测因子包括：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详见表 7-5 至表 7-6。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进口			出口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注塑、挤出废气排气筒（FQ-1）	2022 年 12 月 1 日	标干废气流量（m^3/h）	8284	8271	8445	8895	8952	8960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3）	4.31	5.25	5.35	1.34	1.36	1.33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3.57×10^{-2}	4.34×10^{-2}	4.52×10^{-2}	1.19×10^{-2}	1.22×10^{-2}	1.19×10^{-2}	/	/
		标干废气流量（m^3/h）	8114	8254	8464	8953	9021	9011	/	/
		氨排放浓度（mg/m^3）	3.04	3.47	3.32	0.66	0.76	0.49	20	达标
		氨排放速率（kg/h）	2.47×10^{-2}	2.86×10^{-2}	2.81×10^{-2}	5.91×10^{-3}	6.86×10^{-3}	4.42×10^{-3}	/	/
		酚类化合物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ND	ND	15	达标
		酚类化合物排放速率（kg/h）	/	/	/	/	/	/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	/	/	/	/	/	/	/
		标干废气流量（m^3/h）	8249	8257	8259	8951	8932	8869	/	/

		甲苯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ND	ND	8	达标
		甲苯排放速率（kg/h）	/	/	/	/	/	/	/	/
		氯苯类化合物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ND	ND	20	达标
		氯苯类化合物排放速率（kg/h）	/	/	/	/	/	/	/	/
		标干废气流量（m^3/h）	8449	8446	8529	8940	8944	8933	/	/
		硫化氢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ND	ND	ND	5	达标
		硫化氢排放速率（kg/h）	/	/	/	/	/	/	/	/
		标干废气流量（m^3/h）	8114	8254	8464	8449	8953	9021	9011	8940	200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98	98	132	98	24	24	42	31	/	/
	2022 年 12 月 2 日	标干废气流量（m^3/h）	8203	8190	8281	8971	9017	8994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3）	4.61	4.48	4.61	1.19	1.20	1.14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3.78×10^{-2}	3.67×10^{-2}	3.82×10^{-2}	1.07×10^{-2}	1.08×10^{-2}	1.03×10^{-2}	/	/
		标干废气流量（m^3/h）	8248	8396	8116	8047	9001	9075	8996	9069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74	98	132	132	31	17	23	31	2000	达标
处理效率		非甲烷总烃：68.9%~75.3%										
备注	1.本项目注塑、挤出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酚类、二氧化硫、氨、甲苯、硫化氢、氯苯类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FQ-1）排放； 2.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酚类、二氧化硫、氨、甲苯、硫化氢、氯苯类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3.由于进口产生浓度低于环评预估值，故实际去除率达不到设计去除率。											

表 7-4　无组织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甲苯	酚类化合物	二氧化硫	氯苯类	氨	硫化氢
2022年11月29日	上风向O1#	第一次	0.56	0.139	ND	ND	0.016	ND	0.05	ND
		第二次	0.58	0.157	ND	ND	0.015	ND	0.06	ND
		第三次	0.57	0.122	ND	ND	0.016	ND	0.07	ND
	下风向O2#	第一次	0.72	0.243	ND	ND	0.025	ND	0.10	ND
		第二次	0.73	0.226	ND	ND	0.027	ND	0.11	ND
		第三次	0.74	0.209	ND	ND	0.029	ND	0.11	ND
	下风向O3#	第一次	0.80	0.261	ND	ND	0.031	ND	0.13	ND
		第二次	0.84	0.296	ND	ND	0.026	ND	0.15	ND
		第三次	0.83	0.279	ND	ND	0.032	ND	0.14	ND
	下风向O4#	第一次	0.82	0.313	ND	ND	0.033	ND	0.19	ND
		第二次	0.81	0.296	ND	ND	0.028	ND	0.21	ND

		第三次	0.83	0.279	ND	ND	0.026	ND	0.18	ND
2022 年 11 月 30 日	上风向O1#	第一次	0.58	0.147	/	/	/	/	/	/
		第二次	0.59	0.166	/	/	/	/	/	/
		第三次	0.65	0.133	/	/	/	/	/	/
	下风向O2#	第一次	0.88	0.196	/	/	/	/	/	/
		第二次	0.84	0.215	/	/	/	/	/	/
		第三次	0.86	0.233	/	/	/	/	/	/
	下风向O3#	第一次	0.79	0.295	/	/	/	/	/	/
		第二次	0.77	0.281	/	/	/	/	/	/
		第三次	0.80	0.267	/	/	/	/	/	/
	下风向O4#	第一次	0.77	0.262	/	/	/	/	/	/
		第二次	0.76	0.232	/	/	/	/	/	/
		第三次	0.75	0.250	/	/	/	/	/	/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0.88	0.313	ND	ND	0.033	ND	0.21	ND
评价标准			4	1.0	0.8	0.02	0.4	0.1	1.5	0.06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2 年 11 月 29 日	气象条件	阴	气温				13.4~14.4℃			
			风向				西北风			
	气压	101.90~101.95kPa	风速				2.4~2.7m/s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气象条件	阴	气温				1.8~6.1℃			
			风向				西北风			
	气压	103.52~103.8	风速				1.8~2.4m/s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酚类、二氧化硫、氯苯类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氨、硫化氢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表 7-5　无组织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臭气浓度
2022 年 11 月 29 日	上风向O1#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下风向O2#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下风向O3#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下风向O4#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2022 年 11 月 30 日	上风向O1#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下风向O2#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下风向O3#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下风向O4#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10	
评价标准			20	
评价结果			达标	
2022 年 11 月 29 日	气象条件	阴	气温	13.4~14.4℃
			风向	西北风
	气压	101.90~101.95kPa	风速	2.4~2.7m/s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气象条件	阴	气温	1.8~6.1℃
			风向	西北风
	气压	103.52~103.8	风速	1.8~2.4m/s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表 7-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2022 年 11 月 29 日	车间外 1m 处O5#		非甲烷总烃	0.93	6	达标
	气象条件	阴		气温	13.4℃	
				风向	西北风	
	气压	101.95kPa		风速	2.4~2.7m/s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2022 年 11 月 30 日	车间外 1m 处O5#		非甲烷总烃	0.95	6	达标
	气象条件	阴		气温	1.8℃	
				风向	西北风	
	气压	103.81kPa		风速	1.8~2.4m/s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车间外 1m 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单位：Leq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昼间	昼间
2022 年 11 月 29 日	厂界外东 1 米处▲1#		61.5	≤65
	厂界外南 1 米处▲2#		62.7	≤65
	厂界外西 1 米处▲3#		61.3	≤65
	厂界外北 1 米处▲4#		62.1	≤65
	噪声源	车间 ● 5#	71.1	—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厂界外东 1 米处▲1#		61.8	≤65
	厂界外南 1 米处▲2#		61.6	≤65
	厂界外西 1 米处▲3#		61.1	≤65
	厂界外北 1 米处▲4#		62.6	≤65
评价结果	由监测结果可见：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企业夜间不生产。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验收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8。

表 7-8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测值 t/a	是否符合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量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08	0.008	符合
废水	水量	140	122	符合
	COD	0.056	0.014	符合
	SS	0.042	0.0108	符合
	NH_3-N	0.004	0.0013	符合
	TP	0.001	0.0001	符合
	TN	0.005	0.003	符合
固废	0	0	0	符合
备注	1、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可知，注塑机、挤出机每天工作时间为 5h，年工作时间为 1250h，与环评一致。 2、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较小，环评中排放浓度叠加本底值计算，总量实际计算过程中也相应减去环境本底浓度 0.59mg/m^3（上风向平均浓度）。			

由表 7-8 可知，本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以及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常州德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 吨塑料制品（塑料板和塑料棒）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气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注塑、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FQ-1）排放。

2022 年 12 月 1 日-12 月 02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酚类、二氧化硫、氨、甲苯、硫化氢、氯苯类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无组织废气：本项目注塑、挤出工序未捕集的废气及投料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022 年 11 月 29 日-11 月 30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酚类、二氧化硫、氯苯类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厂区内车间外 1m 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

2、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022 年 11 月 29 日-11 月 30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中 COD、SS、NH_3-N、TP、TN 的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及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3、噪声

2022 年 11 月 29 日-11 月 30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料和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桶。

本项目建设危废仓库 1 处，面积为 5m^2，已设置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以及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①厂区内已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7、排放口规范化和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建设废气排放口 1 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外扩 100m 形成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厂区总图布置未变化；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德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张玲　　项目经办人：张玲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80 吨塑料制品（塑料板和塑料棒）项目			项目代码		2202-320402-89-03-312092		建设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舜山路 67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迁建 补办 （划√）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E120°08'31.62″ 北纬 N31°51'25.92″	
	设计生产能力	塑料板 30 吨/年、塑料棒 5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塑料板 30 吨/年、塑料棒 50 吨/年			环评单位		常州龙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天环审〔2022〕2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2022 年 9 月 5 日	
	废气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宝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宝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1MA1N9HM13N002X	
	验收单位	常州德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	3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所占比例（%）		1.56%	
	实际总投资	3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			所占比例（%）		1.56%	
	废水治理	/	废气治理	40 万元	噪声治理	2 万元	固废治理	5 万元	绿化及生态	/	其他	3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000 小时	
运营单位		常州德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1MA1N9HM13N			验收时间		2022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02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22	140					
	化学需氧量		129	500			0.014	0.056					
	悬浮物		108	400			0.0108	0.042					
	氨氮		11.3	35			0.0013	0.004					
	总磷		1.11	4			0.0001	0.001					
	总氮		22.7	40			0.003	0.005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60			0.008	0.0108					
	工业 一般固废				0.85	0.85	0	0					

	固体废物	危险固废				1.9	1.9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注　　释

本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以下附件及附图：

一、附件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2 检测报告

附件 3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附件 4 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5 “三同时”验收监测委托函

附件 6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7 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8 危废协议

二、附图

附图 1 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状况图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天环审〔2022〕22 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德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吨塑料制品（塑料板和塑料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州德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年产 80 吨塑料制品（塑料板和塑料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天行审备〔2022〕26 号，2022 年 2 月 28 日），同意该项目在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舜山路 67 号建设。项目租赁 1200 平方米厂房，购置相关设备数台（套），形成年产 80 吨塑料制品（塑料板和塑料棒）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3200 万元。

二、主要生产设备：详见《报告表》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

（四）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对应的标准限值。

（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并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七）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四、项目建成后，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废水量≤140吨，其中COD≤0.056吨、SS≤0.042吨、氨氮（生活）≤0.004吨、总磷（生活）≤0.001吨、总氮（生活）≤0.005吨。

（二）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VOCs≤0.0108吨；

无组织废气：VOCs≤0.012吨。

（三）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竣工后，须按排污许可相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完成后方可投入生产。

建设单位应对本项目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及安全生产“三同时”工作。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编码：2202-320402-89-03-312092）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7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天宁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宁分局，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7月15日印发

附件 2 检测报告

CMA
211012340027

JC/GJL-113

久诚检验检测
JIUCHENG TESTING

检 测 报 告

正 本

报告编号：JCY20220245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常州德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常州德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 年 12 月 05 日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JIANG SU JIUCHENG INSPECTION AND TESTING CO.,LTD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 18-55 号（美淼大厦 1301F、1401F）
网址：http://jsjiucheng.bce32.czqingzhifeng.com/ 电话：0519-83333678

声 明 页

一、本报告需经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并加盖"江苏久诚检验检测专用章"、资质认定标志以及骑缝章后方可生效；

二、报告检测结果仅对采集的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的情况有效，送样检测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三、委托方需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本公司所有检测行为及出具的报告是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本公司不承担因委托方提供的信息错误、偏离、与实际情况不符所引起的责任；

四、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与我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

五、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复制报告需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方可生效；

六、"ND"代表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检 测 报 告

表 1 项目基本概况

受检单位	常州德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舜山路 67 号		
联系人	张玲	联系电话	13775034358
采样日期	2022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02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03 日
采样人员	毛小东、谢珂、邹怀亮、何鹏飞		
检测内容	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酚类化合物、二氧化硫、氮、甲苯、硫化氢、氯苯类化合物； 无组织废气：甲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酚类化合物、二氧化硫、氯苯类化合物、氨、硫化氢； 噪声：厂界环境噪声、噪声源噪声		
检测方法及仪器	详见表 6		
检测目的	为年产 80 吨塑料制品（塑料板和塑料棒）项目提供检测数据		

编制人：

一审人：

二审人：

签发人：

检验检测单位：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2 年 12 月 5 日

检 测 报 告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1 月 29 日				标准限值
采样地点 ★1#		污水接管口				
样品状态		微浑、微嗅、无浮油	微浑、微嗅、无浮油	微浑、微嗅、无浮油	微浑、微嗅、无浮油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
pH 值	无量纲	7.4	7.4	7.4	7.4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12	112	115	106	500
悬浮物	mg/L	90	95	98	93	400
氨氮	mg/L	11.0	10.8	10.4	11.2	35
总磷	mg/L	1.08	1.09	1.08	1.11	4
总氮	mg/L	22.7	22.2	22.3	22.0	40
采样日期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标准限值
采样地点 ★1#		污水接管口				
样品状态		微浑、微嗅、无浮油	微浑、微嗅、无浮油	微浑、微嗅、无浮油	微浑、微嗅、无浮油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
pH 值	无量纲	7.4	7.4	7.4	7.3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25	129	125	118	500
悬浮物	mg/L	108	100	102	105	400
氨氮	mg/L	10.6	10.1	10.8	11.3	35
总磷	mg/L	1.02	1.05	1.02	1.03	4
总氮	mg/L	22.7	21.6	22.2	21.5	40
以下空白						
备注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中（B）级标准；pH 值、氨氮、总磷、总氮参考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检 测 报 告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01 日			2022 年 12 月 02 日			标准限值
采样点位◎1#	FQ-1 注塑、挤出废气排气筒进口			FQ-1 注塑、挤出废气排气筒进口			
烟道截面积（m^2）	0.196			0.196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烟气温度（℃）	10.0	9.8	9.6	12.1	12.0	12.2	/
烟气含湿量（%）	1.2	1.2	1.2	1.2	1.2	1.2	/
烟气流速（m/s）	12.1	12.0	12.3	12.2	12.2	12.3	/
标干流量（m^3/h）	8284	8271	8445	8203	8190	8281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3）	4.31	5.25	5.35	4.61	4.48	4.61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3.57×10^{-2}	4.34×10^{-2}	4.52×10^{-2}	3.78×10^{-2}	3.67×10^{-2}	3.82×10^{-2}	/
采样点位◎1#	FQ-1 注塑、挤出废气排气筒出口			FQ-1 注塑、挤出废气排气筒出口			/
处理工艺/设施	二级活性炭			二级活性炭			/
燃料种类	/			/			/
排气筒高度（m）	15			15			/
烟道截面积（m^2）	0.196			0.196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烟气温度（℃）	7.8	7.4	7.6	9.5	9.7	9.9	/
烟气含湿量（%）	1.2	1.2	1.2	1.2	1.2	1.2	/
烟气流速（m/s）	13.0	13.0	13.0	13.2	13.2	13.2	/
标干流量（m^3/h）	8895	8952	8960	8971	9017	8994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3）	1.34	1.36	1.33	1.19	1.20	1.14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1.19×10^{-2}	1.22×10^{-2}	1.19×10^{-2}	1.07×10^{-2}	1.08×10^{-2}	1.03×10^{-2}	/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标准。						

检 测 报 告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01 日			标准限值
采样点位◎1#	FQ-1 注塑、挤出废气排气筒进口			
烟道截面积（m^2）	0.196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烟气温度（℃）	10.0	9.8	9.6	/
烟气含湿量（%）	1.2	1.2	1.2	/
烟气流速（m/s）	11.8	12.0	12.3	/
标干流量（m^3/h）	8114	8254	8464	/
氨排放浓度（mg/m^3）	3.04	3.47	3.32	/
氨排放速率（kg/h）	2.47×10^{-2}	2.86×10^{-2}	2.81×10^{-2}	/
酚类化合物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
酚类化合物排放速率（kg/h）	/	/	/	/
采样点位◎1#	FQ-1 注塑、挤出废气排气筒出口			/
处理工艺/设施	二级活性炭			/
燃料种类	/			/
排气筒高度（m）	15			/
烟道截面积（m^2）	0.196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烟气温度（℃）	7.8	7.4	7.6	/
烟气含湿量（%）	1.2	1.2	1.2	/
烟气流速（m/s）	12.9	13.1	13.1	/
标干流量（m^3/h）	8953	9021	9011	/
氨排放浓度（mg/m^3）	0.66	0.76	0.49	20
氨排放速率（kg/h）	5.91×10^{-3}	6.86×10^{-3}	4.42×10^{-3}	/
酚类化合物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15
酚类化合物排放速率（kg/h）	/	/	/	/
备注	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标准。			

检 测 报 告

表 3-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01 日			标准限值
采样点位◎1#	FQ-1 注塑、挤出废气排气筒进口			
烟道截面积（m^2）	0.196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烟气温度（℃）	10.0	9.8	9.6	/
烟气含湿量（%）	1.2	1.2	1.2	/
烟气流速（m/s）	11.8	12.0	12.3	/
标干流量（m^3/h）	8114	8254	8464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	/	/	/
采样点位◎1#	FQ-1 注塑、挤出废气排气筒出口			/
处理工艺/设施	二级活性炭			/
燃料种类	/			/
排气筒高度（m）	15			/
烟道截面积（m^2）	0.196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烟气温度（℃）	7.8	7.4	7.6	/
烟气含湿量（%）	1.2	1.2	1.2	/
烟气流速（m/s）	12.9	13.1	13.1	/
标干流量（m^3/h）	8953	9021	9011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5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	/	/	/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标准。			

检 测 报 告

表 3-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01 日			标准限值
采样点位○1#	FQ-1 注塑、挤出废气排气筒进口			
烟道截面积（m^2）	0.196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烟气温度（℃）	9.9	9.7	9.6	/
烟气含湿量（%）	1.2	1.2	1.2	/
烟气流速（m/s）	12.0	12.0	12.4	/
标干流量（m^3/h）	8249	8257	8259	/
甲苯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
甲苯排放速率（kg/h）	/	/	/	/
氯苯类化合物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
氯苯类化合物排放速率（kg/h）	/	/	/	/
采样点位◎1#	FQ-1 注塑、挤出废气排气筒出口			/
处理工艺/设施	二级活性炭			/
燃料种类	/			/
排气筒高度（m）	15			/
烟道截面积（m^2）	0.196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烟气温度（℃）	7.8	7.8	7.6	/
烟气含湿量（%）	1.2	1.2	1.2	/
烟气流速（m/s）	12.9	13.0	12.9	/
标干流量（m^3/h）	8951	8932	8869	/
甲苯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8
甲苯排放速率（kg/h）	/	/	/	/
氯苯类化合物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20
氯苯类化合物排放速率（kg/h）	/	/	/	/
备注	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标准。			

检 测 报 告

表 3-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01 日			标准限值
采样点位◎1#	FQ-1 注塑、挤出废气排气筒进口			
烟道截面积（m^2）	0.196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烟气温度（℃）	9.8	9.9	9.6	/
烟气含湿量（%）	1.2	1.2	1.2	/
烟气流速（m/s）	12.3	12.3	12.4	/
标干流量（m^3/h）	8449	8446	8529	/
硫化氢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
硫化氢排放速率（kg/h）	/	/	/	/
采样点位◎1#	FQ-1 注塑、挤出废气排气筒出口			/
处理工艺/设施	二级活性炭			/
燃料种类	/			/
排气筒高度（m）	15			/
烟道截面积（m^2）	0.196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烟气温度（℃）	7.6	7.6	7.8	/
烟气含湿量（%）	1.2	1.2	1.2	/
烟气流速（m/s）	13.0	13.0	12.9	/
标干流量（m^3/h）	8940	8944	8933	/
硫化氢排放浓度（mg/m^3）	ND	ND	ND	5
硫化氢排放速率（kg/h）	/	/	/	/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标准。			

检 测 报 告

表 3-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01 日				标准限值
采样点位◎1#	FQ-1 注塑、挤出废气排气筒进口				
烟道截面积（m^2）	0.196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四时段	/
烟气温度（℃）	10.0	9.8	9.6	9.8	/
烟气含湿量（%）	1.2	1.2	1.2	1.2	/
烟气流速（m/s）	11.8	12.0	12.3	12.3	/
标干流量（m^3/h）	8114	8254	8464	8449	/
臭气浓度（无量纲）	98	98	132	98	/
采样点位◎1#	FQ-1 注塑、挤出废气排气筒出口				/
处理工艺/设施	二级活性炭				/
燃料种类	/				/
排气筒高度（m）	15				/
烟道截面积（m^2）	0.196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四时段	/
烟气温度（℃）	7.8	7.4	7.6	7.6	/
烟气含湿量（%）	1.2	1.2	1.2	1.2	/
烟气流速（m/s）	12.9	13.0	13.1	13.0	/
标干流量（m^3/h）	8953	9021	9011	8940	/
臭气浓度（无量纲）	24	24	42	31	2000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标准。				

检 测 报 告

表 3-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02 日				标准限值
采样点位◎1#	FQ-1 注塑、挤出废气排气筒进口				
烟道截面积（m^2）	0.196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四时段	/
烟气温度（℃）	12.1	12.0	12.2	12.2	/
烟气含湿量（%）	1.2	1.2	1.2	1.2	/
烟气流速（m/s）	12.3	12.5	12.1	12.0	/
标干流量（m^3/h）	8248	8396	8116	8047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74	98	132	132	/
采样点位◎1#	FQ-1 注塑、挤出废气排气筒出口				/
处理工艺/设施	二级活性炭				/
燃料种类	/				/
排气筒高度（m）	15				/
烟道截面积（m^2）	0.196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四时段	/
烟气温度（℃）	9.6	9.5	9.8	9.6	/
烟气含湿量（%）	1.2	1.2	1.2	1.2	/
烟气流速（m/s）	13.2	13.3	13.2	13.3	/
标干流量（m^3/h）	9001	9075	8996	9069	/
臭气浓度（无量纲）	31	17	23	31	2000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标准。				

检 测 报 告

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1 月 29 日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阴		风速：2.4–2.7m/s		风向：西北风		
			气温：13.4–14.4℃		气压：101.90–101.95kPa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	/
非甲烷总烃（mg/m³）	O1	上风向 1	0.56	0.58	0.57	0.58	/
	O2	下风向 2	0.72	0.73	0.74	0.74	4.0
	O3	下风向 3	0.80	0.84	0.83	0.84	
	O4	下风向 4	0.82	0.81	0.83	0.83	
颗粒物（mg/m³）	O1	上风向 1	0.139	0.157	0.122	0.157	/
	O2	下风向 2	0.243	0.226	0.209	0.243	1.0
	O3	下风向 3	0.261	0.296	0.279	0.296	
	O4	下风向 4	0.313	0.296	0.279	0.313	
甲苯（mg/m³）	O1	上风向 1	ND	ND	ND	ND	/
	O2	下风向 2	ND	ND	ND	ND	0.8
	O3	下风向 3	ND	ND	ND	ND	
	O4	下风向 4	ND	ND	ND	ND	
酚类化合物（mg/m³）	O1	上风向 1	ND	ND	ND	ND	/
	O2	下风向 2	ND	ND	ND	ND	/
	O3	下风向 3	ND	ND	ND	ND	
	O4	下风向 4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mg/m³）	O1	上风向 1	0.016	0.015	0.016	0.016	/
	O2	下风向 2	0.025	0.027	0.029	0.029	0.4
	O3	下风向 3	0.031	0.026	0.032	0.032	
	O4	下风向 4	0.033	0.028	0.026	0.033	
氯苯类化合物（mg/m³）	O1	上风向 1	ND	ND	ND	ND	/
	O2	下风向 2	ND	ND	ND	ND	0.1
	O3	下风向 3	ND	ND	ND	ND	
	O4	下风向 4	ND	ND	ND	ND	
备注	下风向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标准；下风向二氧化硫、氯苯类化合物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						

检 测 报 告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1 月 29 日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阴		风速：2.4~2.7m/s		风向：西北风		
			气温：12.0~14.8℃		气压：101.88~101.95kPa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	/
氨（mg/m³）	O1	上风向 1	0.05	0.06	0.07	0.07	/
	O2	下风向 2	0.10	0.11	0.11	0.11	1.5
	O3	下风向 3	0.13	0.15	0.14	0.15	
	O4	下风向 4	0.19	0.21	0.18	0.21	
硫化氢（mg/m³）	O1	上风向 1	ND	ND	ND	ND	/
	O2	下风向 2	ND	ND	ND	ND	0.06
	O3	下风向 3	ND	ND	ND	ND	
	O4	下风向 4	ND	ND	ND	ND	
采样日期			2022 年 11 月 29 日				/
气象参数	天气：阴		风速：2.4~2.7m/s		风向：西北风		/
			气温：13.4℃		气压：101.95kPa		/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
非甲烷总烃（mg/m³）	O5	车间外 1m	0.93				6
以下空白							
备注	下风向氨、硫化氢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标准；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						

检 测 报 告

表 4-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1 月 29 日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阴		风速：2.4~2.7m/s			风向：西北风		
			气温：13.4~14.8℃			气压：101.88~101.959kPa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四时段	最大值	/
臭气浓度（无量纲）	O1	上风向 1	<10	<10	<10	<10	<10	/
	O2	下风向 2	<10	<10	<10	<10	<10	20
	O3	下风向 3	<10	<10	<10	<10	<10	
	O4	下风向 4	<10	<10	<10	<10	<10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标准。							

检 测 报 告

表 4-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阴		风速：1.8~2.4m/s		风向：西北风		
			气温：1.8~6.1℃		气压：103.52~103.81kPa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	/
非甲烷总烃（mg/m³）	O1	上风向 1	0.58	0.59	0.65	0.65	/
	O2	下风向 2	0.88	0.84	0.86	0.88	4.0
	O3	下风向 3	0.79	0.77	0.80	0.80	
	O4	下风向 4	0.77	0.76	0.75	0.77	
颗粒物（mg/m³）	O1	上风向 1	0.147	0.166	0.133	0.166	/
	O2	下风向 2	0.196	0.215	0.233	0.233	1.0
	O3	下风向 3	0.295	0.281	0.267	0.295	
	O4	下风向 4	0.262	0.232	0.250	0.262	
采样日期			2022 年 11 月 30 日				/
气象参数	天气：阴		风速：1.8~2.4m/s		风向：西北风		/
			气温：1.8~6.3℃		气压：103.50~103.81kPa		/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四时段	最大值	/
臭气浓度（无量纲）	O1	上风向 1	<10	<10	<10	<10	<10	/
	O2	下风向 2	<10	<10	<10	<10	<10	20
	O3	下风向 3	<10	<10	<10	<10	<10	
	O4	下风向 4	<10	<10	<10	<10	<10	
以下空白								
备注	下风向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标准；下风向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标准。							

检 测 报 告

表 4-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阴		风速：1.8~2.4m/s	风向：西北风	
			气温：1.8℃	气压：103.81kPa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
非甲烷总烃（mg/m³）	○5	车间外 1m	0.95		6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				

检 测 报 告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2 年 11 月 29 日			标准限值 dB（A）
检测环境情况	天气：阴	风速：2.4~2.7m/s		
声级计校准值	94.0dB（A）	校准前：93.8dB（A）校准后：93.8dB（A）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LeqdB（A）	
		昼间	昼间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08:20~08:30	61.5	65
▲N2 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0:41~10:51	62.7	
▲N3 西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2:34~12:44	61.3	
▲N4 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4:17~14:27	62.1	
●N5 车间	生产噪声	14:36~14:46	71.1	/
检测日期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标准限值 dB（A）
检测环境情况	天气：阴	风速：1.8~2.4m/s		
声级计校准值	94.0dB（A）	校准前：93.8dB（A）校准后：93.8dB（A）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LeqdB（A）	
		昼间	昼间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08:25~08:35	61.8	65
▲N2 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0:46~10:56	61.6	
▲N3 西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2:39~12:49	61.1	
▲N4 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4:22~14:32	62.6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检 测 报 告

表 6 检测方法及分析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相关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4 便携式 pH 计	JC/XJJ-13-32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MX-106 型 标准 COD 消解器	JC/SFZ-007-04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E204/02 分析天平	JC/SJJ-024-01	4mg/L
			DHG-914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JC/SJJ-019-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SP-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JC/SJJ-018-03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SP-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JC/SJJ-018-02	0.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U-19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C/SJJ-030	0.05 mg/L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JC/XJJ-01-09、10	/
			MH3052 真空采样箱	JC/XFZ-05-09、10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JC/XJJ-01-09、10	0.07 mg/m³
			MH3051 真空采样箱	JC/XFZ-06-21、22	
			A60 气相色谱	JC/SJJ-010、011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JC/XJJ-01-09	3mg/m³

检 测 报 告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相关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5.4.10.3	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JC/XJJ-01-09、10	0.003 mg/m³（以 10L 计）
			MH3001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JC/XJJ-07-01、02	
			SP-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JC/SJJ-018-01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32-1999	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JC/XJJ-01-09、10	0.3 mg/m³（以 10L 计）
			MH3001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JC/XJJ-07-01、02	
			SP-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JC/SJJ-018-03	
	氯苯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JC/XJJ-01-09、10	详见附表 1
			MH3001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JC/XJJ-07-01、02	
			8860+5977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热脱附	JC/SJJ-009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JC/XJJ-01-09、10	3×10^{-3} mg/m³（以 5L 计）
			MH3001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JC/XJJ-07-01、02	
			8860 气相色谱	JC/SJJ-009	

检 测 报 告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相关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JC/XJJ-01-09、10	0.25 mg/m³（以10L计）
			MH3001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JC/XJJ-07-01、02	
			SP-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JC/SJJ-018-03	
无组织废气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32-1999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JC/XJJ-02-02、03、15、18	0.03 mg/m³（以60L计）
			SP-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JC/SJJ-018-03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XG1-2018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JC/XJJ-02-02、03、15、18	0.007 mg/m³
			SP-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JC/SJJ-018-01	
	氯苯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JC/XJJ-02-02、03、15、18	详见附表2-1至2-2
			8860+5977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热脱附	JC/SJJ-00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MH3051 真空采样箱	JC/XFZ-06-21、22、23、24、26	0.07 mg/m³
			A60 气相色谱	JC/SJJ-010、011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3年3.1.11.2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JC/XJJ-02-02、03、15、18	0.001 mg/m³（以60L计）
			SP-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JC/SJJ-018-01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

检 测 报 告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相关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JC/XJJ-02-02、03、15、18	1.5×10^{-3}（以10L计）
			8860+5977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热脱附	JC/SJJ-009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JC/XJJ-02-02、03、15、18	0.02 mg/m³（以30L计）
			SP-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JC/SJJ-018-03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XG1-2018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JC/XJJ-02-02、03、15、18	0.001 mg/m³
			ME204/02 分析天平	JC/SJJ-024-01	
			FYF-1 轻便三杯风速风向表	JC/XJJ-10-06	
			DYM-3 空盒气压表	JC/XJJ-11-06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噪声源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022A 声校准器	JC/XJJ-09-06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JC/XJJ-08-06	
			FYF-1 轻便三杯风速风向表	JC/XJJ-10-06	
	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表 7-1 废水质量控制一览表

检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样品个数		8	8	8	8	8
实验室空白	个数	/	2	2	4	1
	检查率%	/	25.0	25.0	50.0	12.5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个数	/	2	2	2	2
	检查率%	/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运输空白	个数	/	/	/	/	/
	检查率%	/	/	/	/	/
	合格率%	/	/	/	/	/
现场平行	个数	2	2	2	2	2
	检查率%	25.0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平行	个数	/	1	1	2	1
	检查率%	/	12.5	12.5	25.0	12.5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加标	个数	/	/	1	2	1
	检查率%	/	/	12.5	25.0	12.5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标样	个数	4	1	1	2	1
	检查率%	50.0	12.5	12.5	25.0	12.5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检 测 报 告

表 7-2 有组织废气质量控制一览表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氨	酚类化合物	甲苯	硫化氢	氯苯类化合物
样品个数		48	6	6	6	6	6
实验室空白	个数	2	2	1	1	1	1
	检查率%	4.2	33.3	16.7	16.7	16.7	16.7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个数	/	1	1	1	1	1
	检查率%	/	16.7	16.7	16.7	16.7	16.7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运输空白	个数	2	/	/	/	/	/
	检查率%	4.8	/	/	/	/	/
	合格率%	100	/	/	/	/	/
现场平行	个数	/	/	/	/	/	/
	检查率%	/	/	/	/	/	/
	合格率%	/	/	/	/	/	/
实验室平行	个数	6	/	/	/	/	/
	检查率%	12.5	/	/	/	/	/
	合格率%	100	/	/	/	/	/
加标	个数	/	/	/	1	/	1
	检查率%	/	/	/	16.7	/	16.7
	合格率%	/	/	/	100	/	100
标样	个数	2	1	/	/	/	/
	检查率%	4.2	16.7	/	/	/	/
	合格率%	100	100	/	/	/	/

检 测 报 告

表 7-3 无组织废气质量控制一览表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氨	酚类化合物	硫化氢	二氧化硫	甲苯	氯苯类化合物
样品个数		104	12	12	12	12	12	12
实验室空白	个数	2	2	1	1	2	1	1
	检查率%	1.7	16.7	8.3	8.3	16.7	8.3	8.3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个数	/	1	/	1	1	1	1
	检查率%	/	8.3	/	8.3	8.3	8.3	8.3
	合格率%	/	100	/	100	100	100	100
运输空白	个数	2	/	/	/	/	/	/
	检查率%	1.7	/	/	/	/	/	/
	合格率%	100	/	/	/	/	/	/
现场平行	个数	/	/	/	/	/	/	/
	检查率%	/	/	/	/	/	/	/
	合格率%	/	/	/	/	/	/	/
实验室平行	个数	12	/	/	/	/	/	/
	检查率%	11.5	/	/	/	/	/	/
	合格率%	100	/	/	/	/	/	/
加标	个数	/	/	/	/	/	1	1
	检查率%	/	/	/	/	/	8.3	8.3
	合格率%	/	/	/	/	/	100	100
标样	个数	2	1	/	/	1	/	/
	检查率%	1.9	8.3	/	/	8.3	/	/
	合格率%	100	100	/	/	100	/	/

----------报告结束----------

检 测 报 告

附表 1 有组织废气中氯苯类化合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01 日			检出限 (mg/m³)
采样地点 ○1#		FQ-1 注塑、挤出废气排气筒进口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mg/m³）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1	氯苯	ND	ND	ND	0.03
2	2-氯甲苯	ND	ND	ND	0.03
3	3-氯甲苯	ND	ND	ND	0.03
4	4-氯甲苯	ND	ND	ND	0.03
5	1，3-二氯苯	ND	ND	ND	0.03
6	1，4-二氯苯	ND	ND	ND	0.03
7	1，2-二氯苯	ND	ND	ND	0.04
8	1，3，5-三氯苯	ND	ND	ND	0.03
9	1，2，4-三氯苯	ND	ND	ND	0.02
10	1，2，3-三氯苯	ND	ND	ND	0.03
总和		ND	ND	ND	/
采样地点 ○1#		FQ-1 注塑、挤出废气排气筒出口			检出限 (mg/m³)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mg/m³）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1	氯苯	ND	ND	ND	0.03
2	2-氯甲苯	ND	ND	ND	0.03
3	3-氯甲苯	ND	ND	ND	0.03
4	4-氯甲苯	ND	ND	ND	0.03
5	1，3-二氯苯	ND	ND	ND	0.03
6	1，4-二氯苯	ND	ND	ND	0.03
7	1，2-二氯苯	ND	ND	ND	0.04
8	1，3，5-三氯苯	ND	ND	ND	0.03
9	1，2，4-三氯苯	ND	ND	ND	0.02
10	1，2，3-三氯苯	ND	ND	ND	0.03
总和		ND	ND	ND	/

检 测 报 告

附表 2-1 无组织废气中氯苯类化合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1 月 29 日			检出限（mg/m³）
采样地点		O1 上风向 1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mg/m³）			/
1	氯苯	ND	ND	ND	0.03
2	2-氯甲苯	ND	ND	ND	0.03
3	3-氯甲苯	ND	ND	ND	0.03
4	4-氯甲苯	ND	ND	ND	0.03
5	1，3-二氯苯	ND	ND	ND	0.03
6	1，4-二氯苯	ND	ND	ND	0.03
7	1，2-二氯苯	ND	ND	ND	0.04
8	1，3，5-三氯苯	ND	ND	ND	0.03
9	1，2，4-三氯苯	ND	ND	ND	0.02
10	1，2，3-三氯苯	ND	ND	ND	0.03
总和		ND	ND	ND	/
采样地点		O2 下风向 2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mg/m³）			/
1	氯苯	ND	ND	ND	0.03
2	2-氯甲苯	ND	ND	ND	0.03
3	3-氯甲苯	ND	ND	ND	0.03
4	4-氯甲苯	ND	ND	ND	0.03
5	1，3-二氯苯	ND	ND	ND	0.03
6	1，4-二氯苯	ND	ND	ND	0.03
7	1，2-二氯苯	ND	ND	ND	0.04
8	1，3，5-三氯苯	ND	ND	ND	0.03
9	1，2，4-三氯苯	ND	ND	ND	0.02
10	1，2，3-三氯苯	ND	ND	ND	0.03
总和		ND	ND	ND	/

检 测 报 告

附表 2-2 无组织废气中氯苯类化合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1 月 29 日			检出限（mg/m³）
采样地点		O3 下风向 3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mg/m³）			/
1	氯苯	ND	ND	ND	0.03
2	2-氯甲苯	ND	ND	ND	0.03
3	3-氯甲苯	ND	ND	ND	0.03
4	4-氯甲苯	ND	ND	ND	0.03
5	1，3-二氯苯	ND	ND	ND	0.03
6	1，4-二氯苯	ND	ND	ND	0.03
7	1，2-二氯苯	ND	ND	ND	0.04
8	1，3，5-三氯苯	ND	ND	ND	0.03
9	1，2，4-三氯苯	ND	ND	ND	0.02
10	1，2，3-三氯苯	ND	ND	ND	0.03
总和		ND	ND	ND	/
采样地点		O4 下风向 4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mg/m³）			/
1	氯苯	ND	ND	ND	0.03
2	2-氯甲苯	ND	ND	ND	0.03
3	3-氯甲苯	ND	ND	ND	0.03
4	4-氯甲苯	ND	ND	ND	0.03
5	1，3-二氯苯	ND	ND	ND	0.03
6	1，4-二氯苯	ND	ND	ND	0.03
7	1，2-二氯苯	ND	ND	ND	0.04
8	1，3，5-三氯苯	ND	ND	ND	0.03
9	1，2，4-三氯苯	ND	ND	ND	0.02
10	1，2，3-三氯苯	ND	ND	ND	0.03
总和		ND	ND	ND	/

检 测 报 告

附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2022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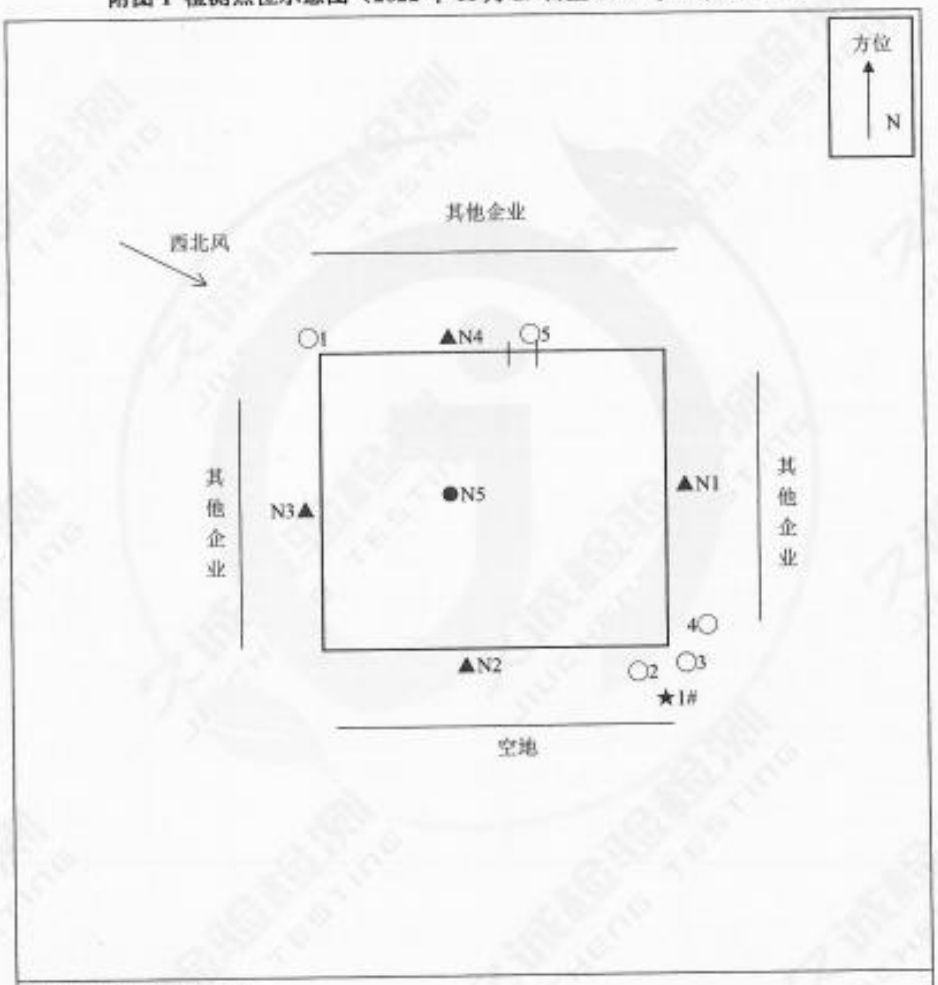

备注：图标为内部序列号

★废水检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噪声检测点位
●噪声源检测点位

检 测 报 告

附图 2 检测点位示意图（2022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02 日）

备注：图标为内部序列号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附件 3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常州德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 吨塑料制品（塑料板和塑料棒）项目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我公司“年产 80 吨塑料制品（塑料板和塑料棒）项目”已投入正常运行，2022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2 日，现场验收监测期间，产品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体如下：

竣工验收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2022 年 11 月 29 日	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量 2022 年 11 月 30 日	生产负荷
塑料棒	50 吨	0.18 吨	90%	0.16 吨	80%
塑料板	30 吨	0.11 吨	92%	0.1 吨	83%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2022 年 12 月 1 日	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量 2022 年 12 月 2 日	生产负荷
塑料棒	50 吨	0.17 吨	85%	0.19 吨	95%
塑料板	30 吨	0.1 吨	83%	0.1 吨	83%

备注：全年工作 250 天

以上资料均由企业提供。

常州德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 日

附件 4 真实性承诺书

真实性承诺书

常州德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年产 80 吨塑料制品（塑料板和塑料棒）项目废气、废水及其他相关环保设施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相关环保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由我公司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常州德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附件 5 “三同时”验收监测委托函

验收监测委托函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产 80 吨塑料制品（塑料板和塑料棒）项目现已全部建设完成，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的规定，我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为确保顺利完成项目验收，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公司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 托 方：常州德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时　　间：2022 年 11 月

附件 6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411MA1N9HM13N002X

排污单位名称：常州德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舜山路6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MA1N9HM13N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9月05日

有 效 期：2021年02月24日至2026年02月2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7 污水接管协议

生活污水处理服务合同

本合同经以下双方协商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签署：

甲方：常州锦麒科技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武澄工业园区　　邮编：213000

电话：18605111082

乙方：光大水务（常州）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郑镇焦溪后马岸115号　　邮编：213000

电话：1391531874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其生活污水事宜，经协商一致，签署本《生活污水处理服务合同》（以下称“本合同”）。

一、委托事项

1. 甲方通过【厂区污水总排放口】将其每日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江苏省常州市郑陆镇市政排水管网，委托乙方进行处理和排放。

2. 该委托事项已得到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或其排水主管部门的同意和授权。

3. 甲方已依法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二、甲方排入郑陆镇市政排水管网的污水水质（以下称“进水水质”）标准

本合同项下进水水质标准为：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及乙方污水处理厂设计要求、甲乙双方各自环评批复相关文件规定的标准（注：同一指标水质标准有差异的，取最小值作为接纳污水的水质标准，本合同存续期间，如前述标准、批复等发生变化，则进水水质要求自动按“最小值”标准修改并执行），其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指标见下表。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水质标准的污水。

甲方所排放水质突然发生骤变时，甲方有责任及时通知乙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污染种类	排放限值
COD	≤500
BOD_5	≤250
SS	≤400
TN	≤40
TP	≤4
NH_3-N	≤35
PH	7.0-9.0

三、水量的计量

1. 依据甲方与江苏省常州市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署的《接管收费合同》中水量计算方式计量。

2. 甲方所排放的水量应在乙方污水处理厂的接纳和处理能力范围内，若所排放水量突然发生骤变，应提前通知乙方，并在得到乙方同意情况下才可继续排放，或在厂内进行必要的水量调节后再行排放。

四、经乙方处理的污水水质（以下称“出水水质”）标准

出水水质标准：在进水水质符合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前提下，经乙方处理后的污水出水水质应满足《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江苏省地方标准 DB32/T1072-2018)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其余指标应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规定的标准来执行。

五、水质检测

1. 抽查检测：乙方根据需要，可以随时进入甲方厂区抽查水样，甲方应保证乙方采样人员随时到甲方总排污口采集不少于两份的相同水样，其中一份送乙方化验室或其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其余留存备用。

2. 经乙方检测发现甲方进水水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理甲方排放的污水，乙方不承担由此未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待甲方水质符合约定标准后，双方另行商议重新接纳处理等相关事宜。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 如甲方排水经乙方检测超标，乙方负责将化验结果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如有异议，应在接到化验结果通知 2 日内书面向乙方提出，否则，视为甲方对此检测结果无异议。对甲方有异议的水质检测结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提请设区市级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裁定或双方共同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复检，以该设区市级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或双方共同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的核定结果为准。因此所发生的费用（若有），由甲方先行支付，如复检结果甲方异议成立则由乙方承担。

4. 本合同进水水质以乙方【 抽查监测 】结果为准。

5. 乙方有权将甲方超标排放情况向相关监管部门、主管部门报告并请求行政监管部门开展行政执法。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进水水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对乙方污水处理厂中的污水净化设施设备及微生物造成损害、影响出水达标或污泥处置达标、或造成乙方其他损失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不承担提前解除合同的责任；同时，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此向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承担的责任、行政罚款、合同违约金支出、环境修复支出、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减损等）；因此造成环境污染或环境事故的，甲方还应承担与此相关一切责任。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处理甲方排放的污水的，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七、合同的有效期、变更、中止及解除

1.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生效后一年，期满后经双方协商后书面续签。

2.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因此而签署的补充协议或形成的其他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根据乙方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签署的《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二期工程(2 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 TOT 项目特许经营合同》，乙方被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临时接管的，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中止协议或由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郑陆镇人民政府继续履行本协议。协议因此中止的，乙方无需因此向甲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如中止事由消失，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继续履行本协议。

4. 如果经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的许可，甲方所排放的污水不再需要通过乙方处理时，甲方有权提前 15 日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同样，乙方也有权向甲方以提前 15 日发出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合同，乙方无需因此而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5. 如本合同履行期间，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收回乙方特许经营权或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要求修改本协议的，本合同自动解除，甲方无需因此而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 本合同的签署，并不能免除甲方因未依法取得环评、环保验收、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排污许可等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其他

1. 因履行对本协议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申请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地仲裁规则在深圳裁决。

2.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 三 】份，甲方执【 一 】份，乙方执【 一 】份，并提交江苏省常州市郑陆镇人民政府【 一 】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日期：2022 - 5 - 13

附件 8 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XB

签订日期：2022 年 5 月 01 日

所属区域：

甲方：常州德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为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产生的危废活性炭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 委托事项

甲方将其工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活性炭委托给乙方进行处置。乙方在收取相应的处置费用后，负责转移、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活性炭。

二、 处置标的及价格

2.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废活性炭，本合同项下的处置标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危废活性炭类型	危废活性炭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单价（元/吨）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3	5000.00

三、 危废活性炭转移

3.1 在合同期内，经环保部门审批后，甲方应当在转移委托乙方处置的危废活性炭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甲方的上述通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将该通知的扫描件发送至乙方的电子邮箱，乙方电子邮箱为：czxbzszy@163.com；并以收到乙方确认回复为准。

3.2 乙方会根据合同和危废活性炭接受能力及时告知甲方收货时间，甲方应及时做好危废活性炭准备、运输确认等相关准备工作。

3.3 危废活性炭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现场装运，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危废活性炭转移到乙方场地后，由乙方负责卸车。若由乙方负责运输，在运输过程中，由于废物发生泄漏、扬散而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4 在危废活性炭转移前，甲方必须先过磅，转移的数量必须与联单上的数量一致。

3.5 如若甲乙双方在危废转移数量上产生分歧，以乙方的称重单为准。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作为转出或接收危险废物的数量。

3.6 如甲方未按照上述的要求而将危废活性炭移至乙方仓库，乙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四、活性炭危废要求

4.1 甲方危废活性炭采用袋装或箱装，并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地区环保部门的要求，按类别分类密封包装，并作明显标识，不得泄漏或有异味外泄。

4.2 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处置危废活性炭时，发现甲方的包装不符合国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危废活性炭，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五、 处置费用

5.1 由乙方负责运输，甲方负责装车。甲方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

5.2 甲方废物数量超出合同约定的，需重新签订补充协议，以上价格含税含一次运费经审核同意后转移。

5.3 甲乙双方合同盖章后，商议转移时间。货物过磅后，乙方在两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邮寄给甲方。甲方在乙方开具处置费发票 7 日内(以开票日起计),必须及时全额支付处置费用。逾期甲方按照每天合同总价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超过三十日不支付处置费和违约金，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执行本合同。乙方已发生的服务费，甲方应按上述条款支付相应款项。

5.4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需支付 5000.00 作为定金，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且乙方收到定金后生效。

六、合同解除

6.1 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处置费用或差价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2 如因基准质量检测项目、结果导致的处置价格变化时，甲乙双方可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重新协商制定新的处置价格。如双方协商不成，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3 如因政策调整、物价调整等因素，甲乙双方可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重新协商制定新的处置价格。如双方协商不成，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4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废活性炭具体质量、指标、包装、说明等情况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的，乙方有权拒收甲方的危废活性炭并解除本合同（接收指标见附件一）。

七、 其他

7.1 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对乙方履行本合同造成影响时，乙方应在该不可抗力事件或意外事件发生之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的理由，本合同可以据此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乙方免予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3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若甲方因自身原因未在合同有效期内委托乙方处理，过期后乙方有权拒收甲方的危废活性炭。

7.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5 违约责任：协商解决或根据《合同法》执行。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由常州当地仲裁委员会裁决仲裁。

7.6 本合同中所注明的地址为双方函件或相关法律文书、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如按此地址邮寄的文书被退回或拒收或他人代收的，均视为已送达。任何一方有变动的，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原合同约定地址仍然为文书送达地址。

7.7 乙方如遇突发事故，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甲方将予以配合，将废物在甲方厂区妥善暂存。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汪晓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北路 18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江南农商行商新区科技支行
账号：	账号：827010799120100000005805
税号：	开户银行：江南银行三井支行
	账号：1099800000002340
	税号：91320411MA1MEWNN72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YT -2275-238

甲方（委托人）：常州德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处置标的基本约定

1.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以下统称标的物），种类及费用等具体如下：

危废名称	危废8位码	主要污染物及指标	包装方式	数量（吨）	处置方式
冷却水	900-007-09	/	桶	0.6	D10
以下空白					

1.2 合同期内，标的物处置数量以乙方实际接收过磅量为准。

1.3 处置费价格按附件一执行。

2、处置费用支付

甲方收到本合同确认盖章后一次性全额转账付款，按约定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与盖章合同回寄给甲方。

3、标的物的转移约定

3.1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开票资料等复印件及需处置废物主要危险成分的MSDS及防护应急要求的文字材料；转移标的物前，甲、乙双方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要求，及时进行网上申报，待审批结束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3.2 在转移标的前，甲方应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对标的物分类包装、标识清楚。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合同范围，若掺有其它（乙方经营范围外）废物，由甲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3 甲方需要转移标的物时，应至少提前二天与乙方确定运输时间，并根据标的物的

实际状况确定危险废物的装载形式、运输方法，乙方指定联系电话：_____。

3.4 乙方应按约定时间派专人专车前往危险废物存放点装载。

3.5 甲方应为乙方人员、车辆进厂、装载提供方便，同时免费并及时提供叉车等必要的装载工具；甲方须安排专人对接负责。

3.6 乙方接收标的物之前，标的物所产的一切风险及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仅限于民事、刑事、行政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3.7 甲方交乙方处置标的物数量以乙方实际接收过磅量为准。

4、标的物的验收

4.1 甲方须在签订本合同前提供欲交乙方处置危废的种类、检测报告及样品（须与本合同约定的一致），经乙方确认后作为本合同附件。甲方承诺合同期限内转移的危险废物，成分指标应与取样的检测报告保持一致，否则，产生的一切风险及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仅限于民事、刑事、行政责任）均与乙方无关，乙方因此遭到任何损失有权全额向甲方追偿。

4.2 合作过程中甲方标的物成分以乙方现场取样、化验为准，甲方可现场监督取样，确保样品代表性；若甲方未派现场监督人员取样，视同默认乙方检测结果有效。如乙方现场化验发现标的物类别、成分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有权拒绝接收标的物（已经接收的有权要求甲方收回）。

4.3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在危险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危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5、保密义务

5.1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第三人，且双方不得为除履行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的，不在此限。

5.2 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6、违约责任

6.1 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支付标的物处置费，应按照欠款金额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2 乙方按照约定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且甲方应每车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1）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2）甲方存放、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3）甲方提供的装载区域不符合安全条件的；

（4）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为乙方提供装载工具等必要便利的。

（5）因甲方原因导致装载时间超过 2 小时的，乙方有权按照 500 元/小时向甲方收取费用。装载时间自乙方车辆进入甲方厂区开始计算。

6.2 标的物运至乙方后，经乙方检测与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不相符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 7 日内收回，乙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6.3 标的物运至乙方后，经乙方检测其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合同附件一检测报告不符的，甲乙双方应按照乙方检测结果另行协商确定处置费，协商不成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 7 日内收回，乙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6.4 甲方标的物在灌装包装桶时应不宜过满，标的物运至乙方后，乙方开盖检测过程中若因灌装过满发生外溢、泄漏及外喷等情况，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5000 元并赔偿相应损失。

6.6 在本合同期内，发生导致本合同被终止或解除的情形，自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标的物所产的一切风险及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仅限于民事、刑事、行政责任）由甲方承担。

7、合同的解除、终止

7.1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失效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处置费及承担违约责任，并收回已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运输费等用由甲方承担：

（1）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累计两次无法装运的

（2）转移的危险废物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合同约定不符；

（3）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且逾期超过 2 个月的。

本合同因解除或其他法定条件而终止后，双方应在合同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结算，并支付已经产生的处置费用、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8、通知

甲、乙双方往来函件及与合同有关的书面通知，按照本合同下方的地址、手机号码或传真以书面或手机短信方式送达对方，如一方地址、手机号码、传真号码有变，应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9、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2 】年【12 】月【31 】日止。

10、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应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承担全部因诉讼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全部费用。

11、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2、合同生效、其他约定事项或补充

12.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审批通过之日生效。

12.2 本合同未尽事项，须另行做出书面补充合同，并经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本合同或补充合同未做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12.3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业务负责人（打印）：

手机号码：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龙江北路 1508 号

业务负责人（打印）：

手机号码：

传真：0519-83115686

签约日期：2022年 1 月 7 日

附图 1 项目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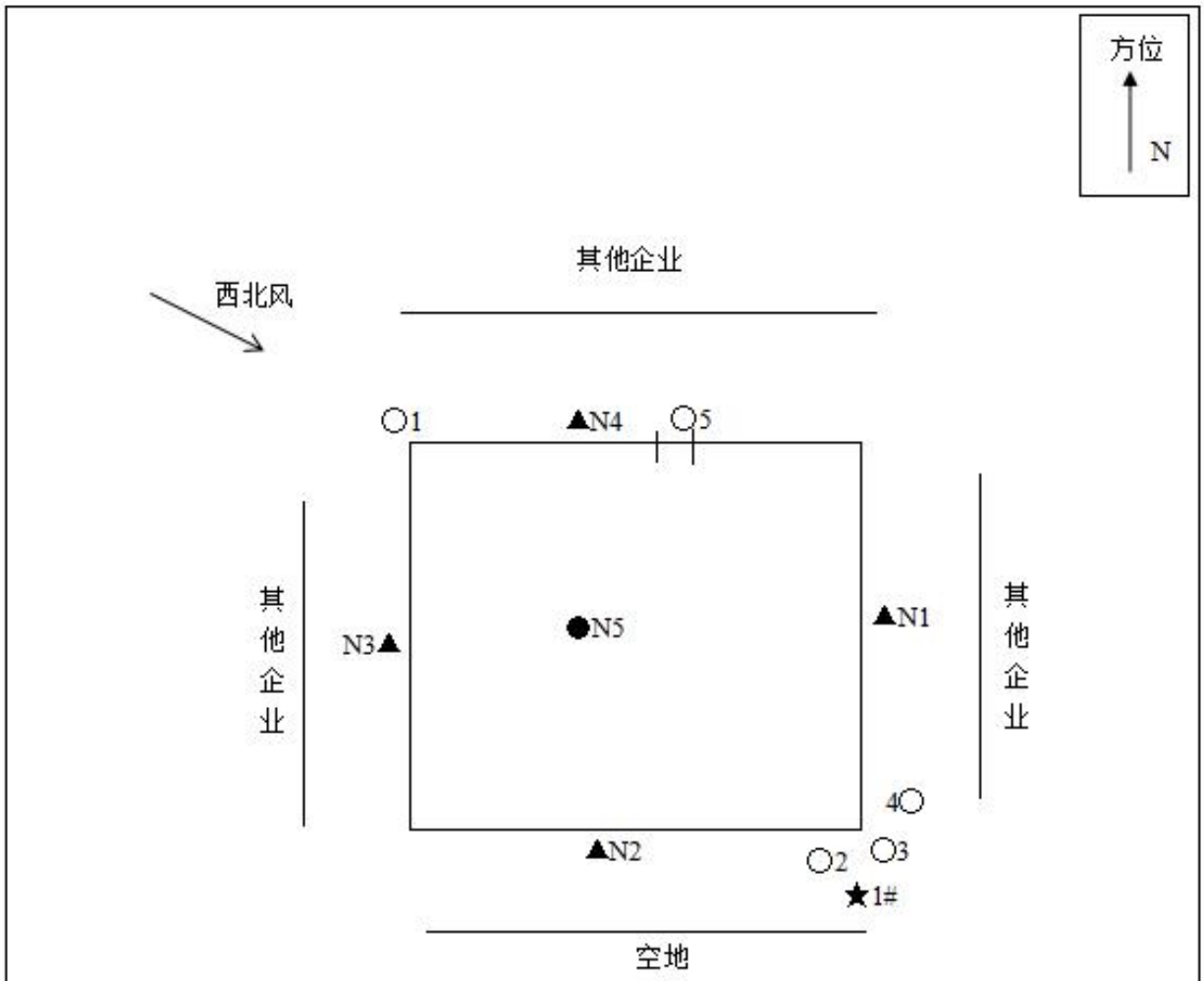

备注：图标为内部序列号

★废水检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噪声检测点位
●噪声源检测点位

2022 年 11 月 29 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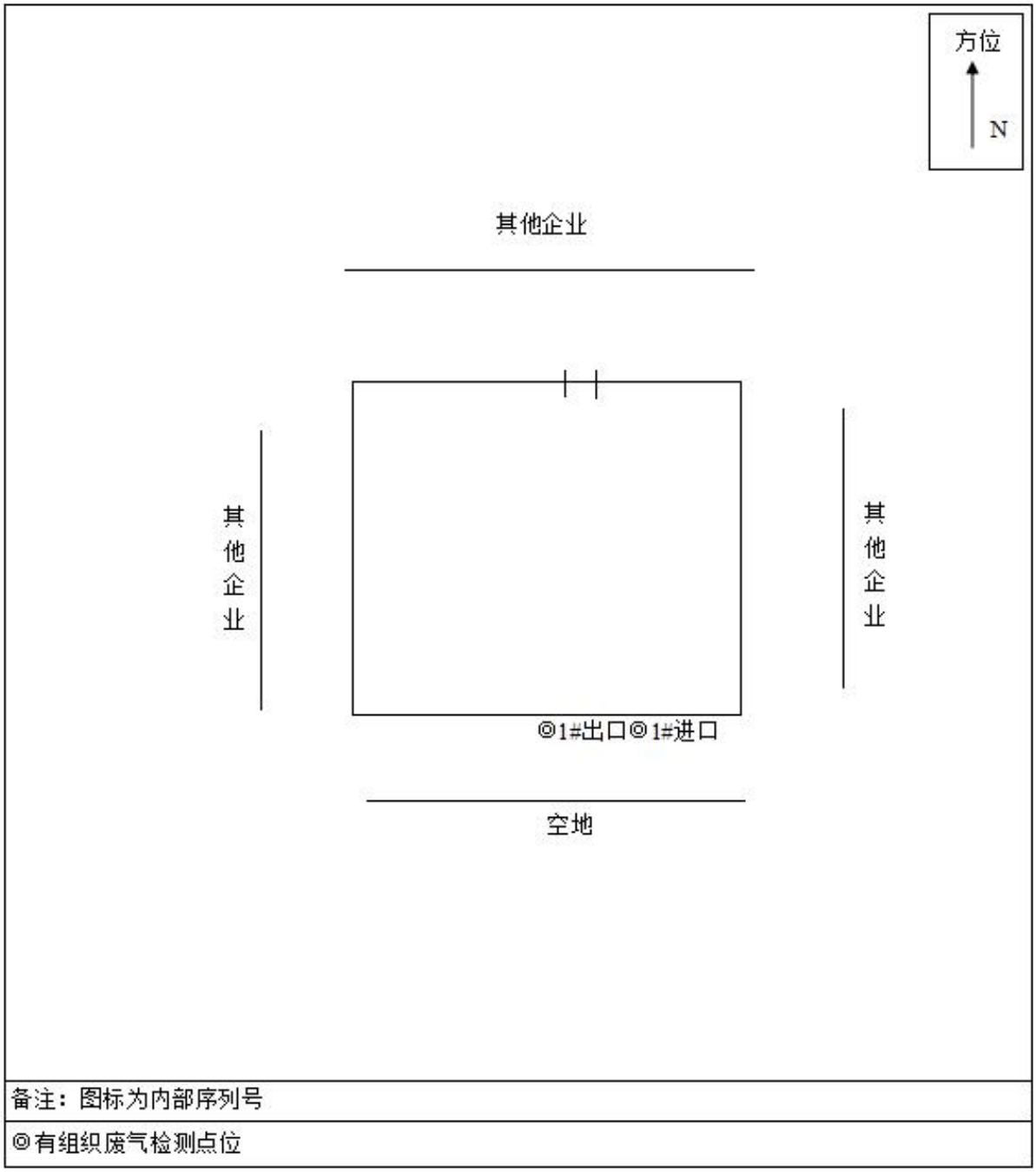

2022 年 12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2 日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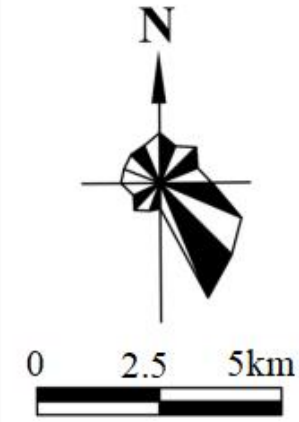

图··例

★ 常州德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附图 2·项目地理位置图

孟德梨园
空地
项目位置
河横公路
其他企业
100m
N1
500m
悦达卡特
N2
N3
N4
其他企业
220m
其他企业
山河机械厂
天能电池
麻皮桥
常州市文杰
炉料有限公司
N
0
150
300m
图··例
周边敏感点
500m
范围框线
建设项目
卫生防护距离
100m
周边其他企业
空地
周边敏感点
N
声环境监测点位

附图 3·项目周围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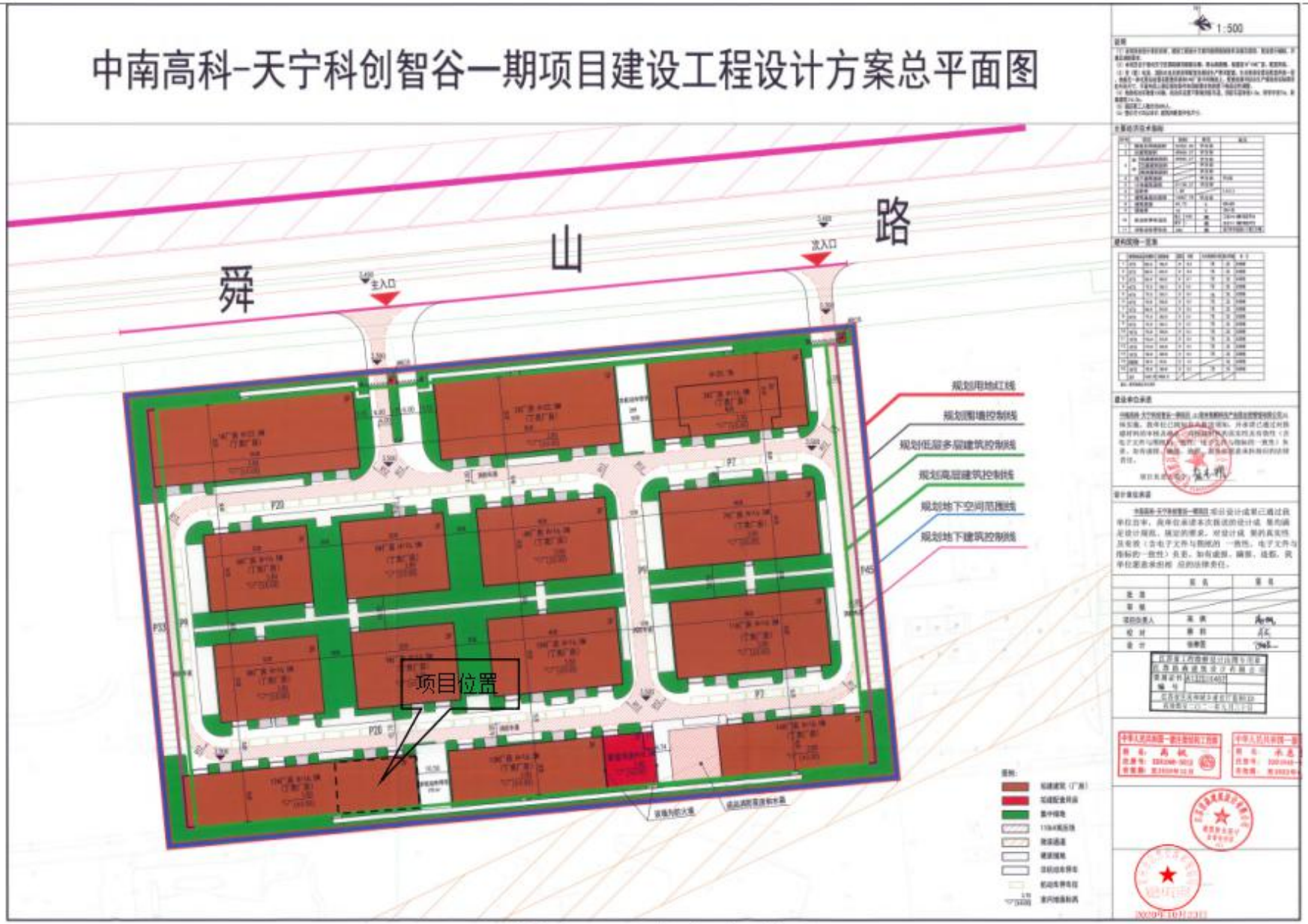
中南高科-天宁科创智谷一期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
舜
山
路
主入口
次入口
项目位置
规划用地红线
规划围墙控制线
规划低层多层建筑控制线
规划高层建筑控制线
规划地下空间范围线
规划地下建筑控制线
1:500

附图 4-1 厂区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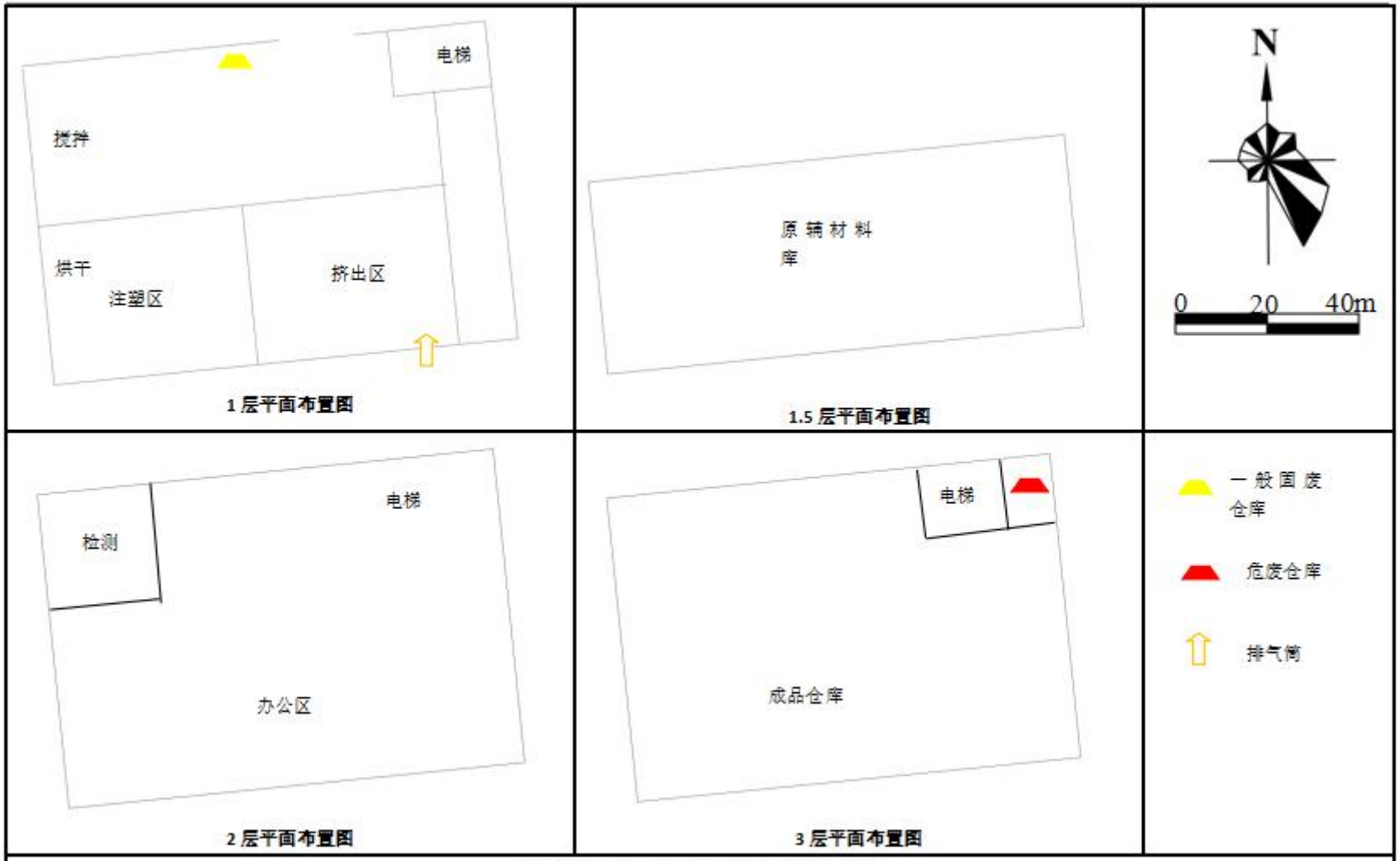

附图 4-2 车间平面布置图